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的最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原《公司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2]31 号文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3）165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29 号文复审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400001300153。

现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2]31 号文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3）165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29 号文复审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95895。

2、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并且按本章程关于股东提出提案的要求提交提案。

现修改为：

（二） 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并且按本章程关于股东提出提案的要求提交提案。

其余章节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八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